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查看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牌、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吴超鹏

孙叔宝

张晓彤

2015年7月15日